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河北省信访条例

(员怨缘年 苑月 愿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员怨缘年 苑月 愿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源号公告公布 员怨缘年 怨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信访活动的正常秩序 ,保持社会的稳定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促进国家机关的各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访 ,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摇本条例所称信访 ,是指信访人通过书信或者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反映情况、表达意愿、提出建议 ,并由有关国家机关进行处理的 活动。

所称信访人 ,是指进行信访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所称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 ,是指对具体的信访事项负有直接管辖权或者直接处理责任的机关或者单位。

第四条 摇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条 摇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来信 ,热情接待来访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的监督 ,努力为人民服务。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 ,阅批重要来信 ,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各级国家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必须有一位负责人分管信访工作。

第六条 处理信访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 (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事；
- (三) 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 (四) 处理问题与思想疏导和法制宣传相结合；
- (五) 及时办理，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或者基层。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二) 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 (三) 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申诉、控告；
- (四) 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要求；
- (五) 向有关国家机关催促处理、要求答复信访事项；
- (六) 对有关国家机关作出的答复和处理不服时，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重新答复和处理的要求。

第八条 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如实反映情况；
- (三) 遵守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产；
- (四) 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

第九条 信访人反映问题应当先向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不予办理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通过书信反映问题，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申诉、控告、检举信，应当写清被申诉、控告、检举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事实。

走访反映问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走访反映群体意愿、要求的，应当推举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设立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应当明确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信访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各级信访工作机构是代表本级国家机关处理信访事项,保障信访渠道畅通,指导、协调信访工作的综合部门,其职责:

- (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 (二)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 (三)向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下级机关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
- (四)调查处理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 (五)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 (六)向信访人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七)调查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提供信访信息;
- (八)指导、检查下级的信访工作,审查下级处理的信访事项;
- (九)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
- (十)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选配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会做群众工作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第十四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熟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办事,热情接待,认真办理来信来访,为信访人的控告、检举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有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参加有关会议和阅读有关文件的权力,遇有危害国家利益,危及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先行处理,事后及时报告。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信访工作，并建立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及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的决议、决定的批评和建议；

(二)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批评、建议和申诉；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等行政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以及对上述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六)接受信访人法律、法规询问；

(七)应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方面的批评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批评和建议；

(三)对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等行政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就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的申诉和意见；

(五)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政府、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七)应由人民政府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和下一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依法由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告诉、上诉和申诉；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五)应由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条摇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和下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依法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五)应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五章摇办 理 规 则

第二十一条摇信访事项一般由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受理。

(一)对不属于本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从接到之日起缘日内移送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

(二)对越过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的走访，属于重大、特殊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或者单位应当直接受理；属于一般信访事项，应当向信访人指明受理的机关或者单位。

(三)对涉及几个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受理机关、单位应当主动和有关机关、单位协商办理，或者向上级机关、单位报告，由上级机关、单位指定办理。

(四)原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已合并的，其信访事项由合并后的机关或者单位受理；原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撤销的，其信访事项由被撤销机关或者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直接受

理或者指定单位受理。

(五)各级国家机关接受信访事项必须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摇信访事项的办理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信访事项的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猿个月内办理完毕，情况比较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猿个月，办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答复信访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涉及群体利益的信访事项，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应当亲自主持办理，同时做好信访人的稳定工作；信访人反映的群体意愿、要求超出接待机关或者单位处理权限的，应当向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向上一级或者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三)对未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推举代表反映群体意愿、要求的走访，接待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推举代表反映问题，其余人员返回；同时，通知其主管部门、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及时到场，动员信访人返回；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维持好现场秩序。

(四)上级机关或者负责人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 猿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向交办机关或者负责人报告，同时书面答复信访人；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应当向交办机关或者负责人说明原因，报告办理进度。

(五)上级主管机关对交办信访事项的查处报告必须进行审查，对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或者责令承办机关或者单位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调卷审查，调人汇报，督促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六)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对信访中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意见，应当送有关机关或者负责人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摇信访事项的复查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不服的，应当持原办理机关或者单位出具的书面答复意见，向其上一级有关机关提出复查要求，复查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要求 猿个月内作出复查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圆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上级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复查，如果确认原办理机关或者单位的处理意见并无不当，应当予以维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确

认处理不当的,可以责令其重新处理,也可以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摇对需要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或者诉讼解决的信访问题,受理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提出。

第二十五条 摇对无具体规定又需要解决的信访问题,办理机关或者单位可以比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酌情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当向信访人说明,并视情况向上一级机关反映。

第二十六条 摇国家工作人员同办理的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摇精神病人到接待机关或者单位纠缠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接回。造成侵权的,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摇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摇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在信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主管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摇信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二)提出的批评、建议,对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有重要作用的;

(三)揭发、检举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

(四)举报违法犯罪活动,对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有突出贡献或者为国家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三十条 摇各级国家机关及其信访工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情节给予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对重要信访事项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上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作出的关于信访事项的

协调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摇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行政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信访事项敷衍塞责、扣压或者顶拖不办的;
- (二)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的;
- (三)将控告、检举、揭发材料转交、泄露给被控告、检举、揭发单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的;
- (四)对信访人威胁、压制、打击报复的;
- (五)利用职权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摇信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遣送回当地;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
- (二)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 (三)诱使、胁迫他人信访的;
- (四)在各级国家机关驻地打标语、呼口号、张贴摊摆大小字报,围堵、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不能正常进行,以及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五)拒不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坚持无理要求的。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缘年 怨月 员日起施行。